

大理市安监局 2014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119.79	一、基本支出	82.79
其中：经费拨款（补助）	119.79	1、工资福利支出	57.54
专项收入拨款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5.95
执法执收拨款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项目支出	37
三、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1、大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专项经费	3
1、事业收入		2、9个乡镇安监站安全生产专项工作经费	9
2、经营收入		3、安全生产监察执法事故处理	25
3、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19.79	本年支出合计	119.79

大理市安监局 2014 年公共财政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编码	科目编码 (类款项)	部门/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2	3	4	5	6
342002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119.79	82.79	57.54	15.95	9.30	37.00
	2150601	行政运行	77.79	77.79	57.54	10.95	9.30	
	215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39.00	5		5.00		34.00

大理市安监局 201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编 码	科目编码 (类款项)	部门/单位/科目名 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 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支出	
			1	2	3	4	5	6

大理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按照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目前我局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州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规章；组织起草安全生产综合性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措施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责。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乡镇（镇）、“两区”的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标准；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奖惩建议；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3、承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4、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审查、转报、备案职责；对劳动防护用品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和经营（第二类）进行备案；负责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承担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职责。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管理工作；组织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

6、负责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授权，牵头组织一般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协助调查较大以上的事故（包括较大事故）；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8、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和作业场所职业危害统计分析工作。

9、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情况。

10、负责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大理市非

煤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大理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和大理市烟花爆竹专项整治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1、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4 年重点工作任务

1、工作目标

通过严格执行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进一步强化执法监督，量化执法检查，改进执法工作方式和方法，推动政府安全监管职责和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努力实现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目标任务，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2、主要任务

突出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建材、机械、纺织、轻工、商贸、烟草、电力等行业领域安全监管，加强对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民爆物品、旅游、学校、农机、水运、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的综合监管。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机制，强化落实责任，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惩处安全生产领域的非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及时有效消除和控制事故隐患，切实降低事故总量，减少伤亡人数，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降低职业危害，进一步促进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大理市安监局编制 2014 年部门预算的指导思想是认真贯彻落实

中央、省、州、市关于厉行节约和压缩公用经费的要求；从严控制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降低行政成本，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经费、公务接待经费；并根据《大理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4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市财预【2013】305 号）的通知精神，结合本单位的工作实际，坚持“综合预算、定额管理、零基预算、厉行节约”的编制原则，编制 2014 年部门预算。

三、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 2014 年部门预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属于行政单位 1 个。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 12 人，其中：财政全供养 12 人；在编实有车辆 2 辆。离退休人员 1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 人。

四、201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

2014 年大理市安监局部门预算总收入 119.79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 119.7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0 万元。

201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9.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79 万元，占总支出的 69%，项目支出 3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1%。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支出列：“21506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安全生产监管”。

(一) 基本支出情况

2014年用于保障大理市安监局机关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82.79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7.54万元（含在职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等支出）、商品服务支出15.95万元（含办公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9.3万元（含离退休人员工资、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二) 项目支出情况

2014年用于保障大理市安监局为完成工作任务，用于安全生产监管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7万元，主要用于大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的专项经费、9个乡镇安监站安全生产工作经费、安全生产监察执法事故处理、安全生产信息、法律、技术、宣传等支出。